2024年度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评审工作方案（第一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评审依据

（一）总体思路

项目评审实行符合性条件审核和量化评分制。一是拟订项目符合性条件审核表，在现场评审时先对符合性条件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再进行量化评分；二是拟订现场评审量化评审指标表，对通过符合性条件审核的项目，逐项进行量化评分。最终形成项目可行或项目不可行的结论。

（二）评审依据

1.国家、省有关资金和项目管理政策文件，包括：《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2.项目申报有关的文件，包括：《关于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和省级专家库管理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232号）、《关于加快建设完善2019年及以后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的通知》（粤农农〔2018〕1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3.项目编报有关规范和要求，包括：《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及项目评价标准表中相关参考指标。

二、评审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评审准备阶段

1.梳理资料。收集项目申报相关资料，以及与项目申报、评审有关的依据文件。

2.制订方案。根据项目类别及特点等，结合实际，拟订评审工作思路、评审程序及日程安排、评审内容及要点。

3.抽选专家。从省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

（二）项目评审阶段

1.专家培训。评审开始前对专家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讲解项目评审有关政策和纪律要求，明确评审任务和责任。

2.室内评审。由项目评审专家组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室内评审。重点对项目的可行性、项目投资概算的合理性及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3.现场评审。派出评审组赴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重点审核项目的可行性、项目投资概算的合理性及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

4.询问答疑。评审专家针对评审项目提出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和申报材料编写单位等提供补充说明或证明某一方面事实的材料，或者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5.综合评价。评审组综合上述阶段的评审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形成对项目结论的综合性评价，并对结论可行的项目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三）形成结论及评审完成阶段

1.整理结论表格。评审专家根据评审项目具体情况，对照项目评审结论有关表格，逐项填写。其中，综合结论为不可行的项目只填写符合性审核意见表，总结结论为可行的项目还需填写项目量化评分表和专家意见反馈表。

2.专家结论复核。第三方技术单位对专家形成的项目评审意见结论表初稿进行复核。在不改变专家本意的情况下，对表格格式问题和内容散乱等进行调整修正；在同专家沟通一致的情况下，对专家表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政策把握有偏差的问题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3.专家签名。项目评审最终结论有关表格定稿后，由参与评审的专家进行签名确认，对评审意见负责。

4.出具结论。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和有关表格情况，出具评审结论。在确认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定稿）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规定将项目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

以上为日程安排，可根据评审工作进度、联系专家情况及受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进行相应调整。

三、评审内容及要点

（一）评审的项目

1.2024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黄羌镇虎噉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

2.2024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黄羌镇双新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

3.2024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上达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

4.2024年度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古流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

5.2024年度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南土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

6.2024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

7.2024年度汕尾市陆河县螺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8.2024年度汕尾市陆河县东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9.2024年度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

注：以上项目名称最终以各县区上报材料为准。

（二）符合性审核意见表评审内容及要点

项目符合性审核内容共分为4类15项，项目存在以下情形，将被评为“不可行”。

1.项目不满足申报通知明确要求的选项条件，包括自然资源及生态条件、地方政府及群众积极性等（6项）。

2.项目方案（包括治理面积、总体布局及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存在严重不合理或不可行的情况（3项）。

3.申报材料编写严重不规范，缺少关键内容、图表、附件等情况，导致无法审核，或者附件存在明显不真实、以及申报与现场核对出现明显不一致情况（2项）。

4.应评为不可行的其他情况（4项）。

（三）量化评分主要内容及要点

量化评分表评审内容共分为4类20项。对照各类、项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对应进行评分。

1.选项条件。共30分，包括水资源条件、灌排及防洪条件、耕地条件、生态条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政府积极性、群众积极性、项目绩效等8项。

2.项目方案。共20分，包括总体规划、建设内容、工程设计等3项。

3.造价及投资估算。共25分，包括资金筹措、每亩投资标准、资金投向、造价估算、取费标准等5项。

4.申报材料。共25分，包括申报书完整性和规范性、客观相符性、图纸完整性和规范性、附件及附表完整性等4项。详见项目评审结论有关表格。

四、保障措施

（一）评审组专家

本次项目评审专家5人，涵盖农田水利、工程造价、农业等行业专家，具体以抽查结果为准。

（二）评审工作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派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做好与项目业主单位联络工作。

（三）纪律保障

加强对县（市）及项目单位的纪律约束和评审专家纪律要求，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廉洁自律。

五、相关附件：

附件1：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性审核指标表

附件2：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量化评分指标表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27日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性审核指标表**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2024年

建设地点：

| 审核内容 | 审核指标 | 审核要求 | 审核意见 |
| --- | --- | --- | --- |
| 选项条件 | 自然资源及生态条件 | 水资源条件 | 1.项目区水源有保证，以利用地表水为主，能满足农田水量需求，水量供需平衡，水质达到农业灌溉用水要求。否则，项目不可行。 |  |
| 灌排及防洪条件 | 2.农田防洪有保障，水利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否则，项目不可行。 |  |
| 耕地条件 | 3.项目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比较集中连片，耕地坡度25度以下。大部分耕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或过于分散、或大部分耕地坡度超过25度的，项目不可行。 |  |
| 生态条件 | 4.农业生态条件较好，土壤未受重金属严重污染，耕地面源污染程度较轻。大部分耕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不可行。 |  |
| 地方政府及群众积极性 | 政府积极性 | 5.地方财政投入有保障，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并安排一定的经费。否则，项目不可行。 |  |
| 群众积极性 | 6.农民群众自愿搞开发的积极性高。群众反对项目建设的，项目不可行。 |  |
| 项目方案 | 选址条件 | 7.重点建设区域：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个生产保护区；限制建设区域：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建设区：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他保护范围等区域。 |  |
| 总体布局及建设内容 | 8.项目水源工程、灌排渠系、建筑物、机耕路等总体布局和建设内容科学合理。存在严重不合理的，项目不可行。 |  |
| 投资估算 | 9.项目投资估算客观合理，投资标准符合要求，总造价合理且与建设内容吻合。存在严重不合理或不吻合情况的，项目不可行。 |  |
| 申报材料 | 完整性和规范性 | 10.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编制提纲要求，附件、附表和附图完整，符合要求。存在严重不规范、或者内容过于简单、或者缺少关键附件、附表和附图等情况，导致无法审核的，项目不可行。 |  |
| 真实性 | 11.现场现有灌排工程设施等情况与申报材料现状图标示的内容一致。无法核对现场，或者现状图存在多处明显不符，建设内容弄虚作假的，项目不可行。 |  |
| 其他 | 项目位置 | 12.项目符合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否则，项目不可行。 |  |
| 试点项目 | 13.试点项目的承担建设主体真实，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申报的，需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一年以上；用地来源手续合规。存在明显弄虚作假的，项目不可行。 |  |
| / | 14.项目单位拒绝提供评审组要求的项目现场、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不配合评审组工作的情况，项目不可行。 |  |
| / | 15.存在可判断为项目不可行的其他情况(需详细说明)，项目不可行。 |  |
| 评审结论(J选及填写) | ( )未发现项目存在上述不可行的情况。项目存在问题及评分情况详见《评分指标表》。 |
| ( )项目不可行。不可行原因如下： |
| 评审专家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电话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存在本表中明确要求评为“不可行”任意一种情况，项目评为“不可行”，不必再填写评分指标表；未评为不可行的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评分指标表。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量化评分指标表**

附件2：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2024年

建设地点：

| 评审内容 | 评价指标 | 分值 |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 评分 |
| --- | --- | --- | --- | --- | --- |
| 选项条件（30） | 水资源条件 | 5 | 政策要点：项目区水源有保证，以利用地表水为主，能满足农田水量需求，水量供需平衡（3分），水质达到农业灌溉用水要求（2分）。评分标准：1. 水源及水源工程情况一般，扣1-2分。
2. 水质情况较差，扣1分。
3. 申报材料缺少水量分析计算、水质情况说明及未提供相关证明，各扣0.5分。
 |  |  |
| 灌排及防洪条件 | 3 | 政策要点：农田防洪有保障，水利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3分）。评分标准：1. 农田水利灌排骨干工程条件一般，扣1-2分。
2.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1分。
 |  |  |
| 耕地条件 | 5 | 政策要点：项目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2分），比较集中连片（1.5分），耕地坡度25度以下（1.5分）。评分标准：1. 部分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议剔除，扣1分。
2. 耕地连片性较差，扣1分。
3. 部分耕地坡度25度以上，建议剔除，扣1分。
4. 申报材料未说明是否属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提供证明，各扣0.5分。
5. 项目区全部位于粮食功能区范围内的，加0.5分。
 |  |  |
| 生态条件 | 3 | 政策要点：农业生态条件较好，土壤未受重金属严重污染（1.5分），耕地面源污染程度较轻（1.5分）。评分标准：1. 部分土壤受到重金属污染，建议剔除，扣1分。
2. 耕地受到一定程度面源污染，扣1分。
3.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各扣0.5分。
 |  |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 | 4 | 政策要点：农民合作社（1分）、龙头企业（1分）、家庭农场（1分）、专业大户（1分）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具有一定的基础和潜力。评分标准：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一般，各扣0.5分。
2.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或提供证明材料，各扣0.5分。
 |  |  |
| 政府积极性 | 3 | 政策要点：地方财政投入有保障（1分），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1分），安排一定的经费（1分）。评分标准：1. 财力、经费及人员安排偏少的，各扣0.5分。
2.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及提供证明材料，各扣0.5分。
 |  |  |
| 选项条件（30） | 群众积极性 | 3 | 政策要点：农民群众自愿搞开发的积极性高，农民筹资投劳有保证（3分）。评分标准：1.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1分。
2. 申报材料未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指经2/3以上农民签字同意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筹资投劳计划及自愿开发证明材料）或材料存在其他问题，扣1-2分。
 |  |  |
| 项目绩效 | 4 | 政策要点：项目开发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1分）、社会效益（2分）、生态效益（1分）。评分标准：①申报材料对项目预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方面分析不够合理、或缺少此项相关内容描述的，各扣1分。 |  |  |
| 项目方案（20） | 总体规划 | 6 | 政策要点：项目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2分），总体布局科学合理（2分），各拟建水利工程及田间工程的平面布置合理（2分）。评分标准：1. 在总体规划图中未明确标示项目区范围边界，扣1分。
2. 未做到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扣1分。
3. 项目总体布局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4. 单项工程水利及田间工程的平面布局存在不合理情况，每项扣0.5分。
 |  |  |
| 建设内容 | 6 | 政策要点：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当前制约因素进行规划设计（2分），建设内容符合规定（2分），建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2分）。评分标准：1. 未针对当前制约因素进行规划设计或未说明当前制约因素，扣1-2分。
2. 建设内容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3. 建设标准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况，每处扣0.5分。
 |  |  |
| 工程设计 | 8 | 政策要点：具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2分）、依据充分（2分），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各项治理措施与制约因素相互对应（4分）。评分标准：1. 未体现因地制宜，每处扣0.5分。
2. 设计依据不充分或缺少过程，每处扣0.5分。
3. 设计方案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4. 未按规定设计计量设施的，工程设计不得分。
 |  |  |
| 造价及投资估算（25） | 资金筹集 | 4 | 政策要点：资金投入符合有关规定：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2250元/亩（1分）；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配套资金不低于750元/亩（1分）；资金来源可靠（2分）。评分标准：1. 财政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2. 配套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3. 申报材料缺少市县财政资金承诺函，扣1分。
4. 申报材料缺少配套资金来源证明，扣1分。
 |  |  |
| 每亩财政投资标准 | 2 | 政策要点：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不低于3000元。（2分）。评分标准：1. 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低于2250元，扣2分。
2. 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为2250至3000元，视情况减分。
3. 亩均财政投资标准超3000元的，视情况奖励分，奖励分不超过1分。
 |  |  |
| 资金投向 | 4 | 政策要点：资金投向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合理确定具体工程措施和投入比重（2分），资金投向和比例合理（2分）。评分标准：1. 未体现以水利为重点，扣1分；具体措施投入比例不合理，扣1分。
2. 机耕路建设投入比例超过总投资30%,扣1分。
 |  |  |
| 造价估算 | 8 | 政策要点：总造价合理（2分），各单项工程量明晰、造价合理（3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3分）。评分标准：1. 总造价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况，扣1分。
2. 单项工程存在工程量不清晰及造价不合理情况，每项扣0.5分。
3. 单项工程投资估算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或无计算过程，每项扣0.5分。
 |  |  |
| 取费标准 | 7 | 政策要点：科技推广费（1分）：按项目财政投资的5%控制使用；使用范围包括生产资料费、培训费、检测化验费、差旅费和劳务费，不得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补充机构事业费等非科技推广用途。项目管理费（2分）：项目财政投资500万元以下的按3.5%提取；1000万元以下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1.5%提取，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提取，主要用于一般工程初步设计、实地勘测、检查验收、业务培训、招标、公示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补贴、车辆购置等行政经费支出。工程管护费（1分）：财政投资的1%列支。建设监理费（1分）：项目财政投资额的2%控制使用，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勘察设计费（1分）：在项目财政投资额的5%范围内计提，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耕地质量监测费（1分）：在项目财政投资额的2%范围内计提，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评分标准：①取费标准及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酌情扣分。 |  |  |
| 申报材料（25） | 完整性和规范性 | 6 | 政策要点：格式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的编写要求（3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关系严密（3分）。评分标准：1. 缺少章节或关键内容的每处扣1分。
2. 存在其他问题的每处扣0.5分。
 |  |  |
| 客观相符性 | 5 | 政策要点：申报材料描述内容与客观实际一致（2分），现有工程及设施情况与现状图一致（3分）。评分标准：①存在个别不一致情况，每处扣1分。 |  |  |
| 图纸完整性和规范性 | 8 | 政策要点：附图完整，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有关要求（4分），图纸规范，信息详实完整（4分）。评分标准：1. 缺少现状图、规划布局图，以及未按1:2000比例绘制图纸的，每张扣1分。
2. 缺少单项工程设计图等，每张扣1分。
3. 图纸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  |  |
| 附件及附表完整性 | 6 | 政策要点：附件及附表齐全，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有关要求（4分）， 与申报材料关联性强，内容完整、合理（2分）。评分标准：1. 缺少重要附件及附表等，每张扣1分。
2. 附件及附表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  |  |
| 其他情况 | 0 | 存在本表中未包括的其他问题。 |  |  |
| 总分 |  |  |
| 评审专家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